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李美雲

電話：02-8771184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0159@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7003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具有本署核發之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領有本署核發之初、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以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每小時0.5點。
- 三、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單項委員會、學校及飯店旅館，請單位具資格之會員、教練、同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
-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請其所屬具資格之教練、

總收文 107/10/05



人員及課程教師參與研習。

五、本研習訂於107年11月3日、4日及10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每區錄取人數為40名。並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

六、請於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進行網路報名。

七、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劉玉潔小姐，電話：（02）7734-6876。

正本：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103-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運動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軍警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本署全民運動組

107/10/05
15:12:49

存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函

會 址：116 臺北市汀州路 4 段 88 號
承辦人：劉玉潔
電 話：02-77346876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體學會萍字第 107001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隨文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 鈞署「107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
實施計畫，敬請惠予核定並請鼓勵所屬合格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署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70002197 號函辦理。
- 二、研習會時間與地點：
 - （一）臺南場次：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假國立臺南大學。
 - （二）臺中場次：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假國立中興大學。
 - （三）臺北場次：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相關事務請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劉玉潔小姐聯絡，02-77346876。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理事長

林靜萍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 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民國107年1月12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070002197號函辦理。

貳、目的：透過體育專業的知能交流，及多元、新穎之健身活動資訊的注入，提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增能教育機會，藉以精進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裨益於國人健康運動活動之推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培育內容：

一、強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指引新觀念。

二、增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指導能力。

三、加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運動實務應用。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臺南場次：

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假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二、臺中場次：

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三、臺北場次：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陸、參加對象：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優先錄取。

柒、參加費用：

每人繳交研習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含研習資料、午膳、保險等費用，不含住宿），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並將匯票寄至本會以完成報名手續（116 臺北郵政 97-46 號信箱）。

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為止（郵戳為憑）。

玖、報名方式：

本研習會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先購置郵政匯票後逕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www.fitness.org.tw) 最新消息進行報名。

✽ 電 話：02-77346876。 ✽ 聯 絡 人：劉玉潔小姐。

拾、錄取方式：

- 一、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各區錄取40名為原則。
- 二、錄取名單將於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佈，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 (www.fitness.org.tw)；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拾壹、附則：

- 一、參加人員住宿、交通及相關費用請由原服務單位報支；自行開車學員，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
- 二、報名經錄取後需全程參與，並於研習結束後核發證書，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
- 三、錄取名單公佈後因故無法參與者，請於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告知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可全額退費；逾期告知與未報到者恕不退費。
- 四、各區研習均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得旁聽。
- 五、所有課程以理論與實務操作方式進行（靜態與動態），請配合課程需求，穿著合適運動裝備（運動服、乾淨運動鞋等），攜帶毛巾，並配戴學員證。
- 六、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研習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活動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
臺南暨臺中場次一研習會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8：30-9：00	報 到
9：10-10：00	平臺操作講習
10：10-12：00	筋膜線按摩伸展 I 涂俐雯醫師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6：20	筋膜線按摩伸展 II 施欣妤老師
16：30-17：20	科技體適能檢測推動
17：20~	賦歸

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
臺北場次－研習會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8：00-8：30	報 到
8：30-9：20	平臺操作講習
9：30-10：20	科技體適能檢測推動
10：30-12：20	筋膜線按摩伸展 I 涂俐雯醫師
12：2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7：00	筋膜線按摩伸展 II 施欣妤老師
17：00~	賦歸